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8〕2号

申请人：成都金星啤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68627046U，住所地：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蓉台大道。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
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华，该局局长。

申请人成都金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不
服被申请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以下简称“沙

坪坝区工商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工商经处字〔2017〕41号），于2018年1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沙坪坝区工商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工商经处字〔2017〕41号）。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错误，侵权证据不足，对申请人的行为无管辖权，应予撤销。

一、行政处罚认定的“当事人”错误。1. 申请人受德国德堡纯生啤酒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以下简称“德堡公司”）的委托代为加工生产“重友”啤酒，产品所有权人是德堡公司。申请人从未自行销售或受德堡公司的委托销售“重友”啤酒，销售商是德堡公司。2. 王 是重庆久奥商贸中心的负责人，是独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者，是申请人在重庆销售“金星”啤酒的经销商。王 并非申请人的职工或者分支机构，其与申请人的关系是经销合同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管理人员职务说明》中仅载明王 是申请人在重庆区域销售“金星”牌啤酒的总经理，申请人从未授权王 销售“重友”牌啤酒。3. 王 询问笔录中陈述其是接受德堡公司王 的委托销售“重友”啤酒。经销商谢 、陈 、姚 向王 支付“重友”啤酒销售款后，王 又将该销售款支付给德堡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4. 申请人为经销商谢 、陈 、姚 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行为是受到沙坪坝区工商分局办案人员诱导的，不具

有真实性。

二、被申请人无管辖权。申请人代为加工“重庆”啤酒的行为发生地是成都，德堡公司销售“重庆”啤酒的行为也发生在成都。被申请人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之规定。即便管辖有争议，也应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对管辖有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的规定，报请国家工商总局指定管辖。

三、近似商标构成侵权的核心要件是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1.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从事啤酒生产经营 13 年，应该知道案涉注册商标在同行业和相关地域的知名度，申请人的生产的“重庆”啤酒只在重庆地区销售，证明申请人在主观上认识到了“重庆”啤酒在重庆地区的知名度的事实，属认定错误：申请人只是代加工，并不存在销售行为。申请人代为加工“重庆”啤酒的行为并不侵犯“重庆”啤酒的商标权。中国啤酒品牌近 1000 多个，各个地域均有自己的品牌啤酒，被申请人推定外地经营者熟知本地区品牌，不仅是逻辑错误，且违反行政处罚应当证据确凿，不得推定的原则。2.申请人认定“重庆”啤酒在包装纸箱、标识上使用的图案和 、 号注册商标近似的事实，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商标近似并不一定构成侵权，构成侵权的核心要件是足以造成公众的混淆、误认。被申请人以商标构成近似就推定构成侵权，不符合《商标法》第五十七

条第（二）项规定的，近似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法律构成要件。且造成相关公众误认，是指与该产品相关的经营者、消费者误认。从被申请人以及江津、渝北、南岸工商局对在重庆地区销售“重友”啤酒的经营者谢、陈、姚的认定，均为不知道“重友”啤酒侵权。被申请人也没证据证明消费者在消费“重友”啤酒时发生了混淆、误认。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

2017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接到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啤酒公司”）举报称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富力城王销售的“重友”啤酒其商标名称、商标图案、产品包装箱图案等与该公司生产销售的重庆国宾啤酒商标和包装箱名称、图案非常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涉嫌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查，王销售的“重友”啤酒由申请人生产。申请人于2017年1月1日任命王为重庆营销中心总经理，全权负责申请人重庆市场的各项事务。其销售中心的门口外墙上标有“成都金星啤酒有限公司重庆营销中心”。申请人按照德堡公司的要求生产了侵权商品“重友”啤酒，并通过申请人重庆营销中心的销售渠道，分销给徐姐酒水批发部谢、吉丰酒水经营部陈、姚、西桂食品店卢培开4位经销商。并为谢、陈、姚3位经销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货款共计

64152 元。

综上，申请人接受德堡公司的委托生产侵权商品，同时自行销售。申请人主张的“行政处罚认定的‘当事人’错误”无事实依据。首先，申请人是接受德堡公司委托生产侵权商品，并不自然排除申请人销售侵权商品的事实。其次，销售侵权商品的是申请人而非王 个人行为。再次，申请人向谢、陈、姚 销售啤酒后，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充分证明了申请人是销售侵权商品的主体，王 与德堡公司之间的转账记录不能证明德堡公司是销售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证据充分。

为查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收集了以下证据：第一组：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商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第二组：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的涉嫌侵权商品的照片、询问笔录、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租房协议复印件，经销商付款凭证、权利人举报材料、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申请人生产销售涉案商品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被申请人在收集证据过程中，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有关调查、检查、证据收集的规定。申请人指称的开具给谢、陈、姚 的发票是在案件进入调查程序后在办案人员的“诱导”下开具的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称“工商局办案人员使用不正当手段”没有事实依据。事实上，先发货后开票的做法在

商业交易中十分常见，从分销商的询问笔录中也能够体现这一情况。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有管辖权。

申请人的重庆营销中心位于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富力城二期 栋 号，其销售行为发生在被申请人辖区内。《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有管辖权。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

重庆啤酒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 的两个商标，依法享有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通过重庆啤酒公司的持续使用、广泛宣传使得相关公众和消费者熟悉与认同，故此两个商标属于独创性和使用显著性极强的商标。申请人接受德堡公司委托生产并销售产品，瓶贴及外包装箱上使用了与上述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图形。

近似商标是否导致混淆，通常情况下，以具有一般谨慎程度的消费者，用普通注意力观察时，易于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或者相关信息产生混淆或者误认的可能性作为判断标准。《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对于商标近似的审查规定，商标近似是指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近似，商标图形的构图、着色、

外观近似，或者文字和图形组合的整体排列组合方式和外观近似。按照上述标准将侵权商标与“重庆啤酒”的注册商标进行对比，会发现二者在商标文字上，“重庆啤酒”和“重友啤酒”的字形、读音、含义都十分近似，文字上方的稻穗图案在构图、着色、外观上也十分近似；文字和图形组合的整体排列组合方式和外观近似，都包含图案、中文字及拼音。具有一般谨慎程度的消费者在购买上述商品时足以产生混淆。重庆啤酒公司是西南片区领先的啤酒企业，1997年成功上市后，在立足重庆本土的基础上，在四川省的成都、宜宾、攀枝花、西昌以及湖南的常德、永州、澧县等地均有生产基地，并长期致力于品牌文化建设。另申请人从事啤酒生产经营13年，应当知道上述注册商标在同行业和相关地域的知名度，仍然在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标识。因此被申请人依照《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认定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接到重庆啤酒公司举报，称“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

王 销售的‘重友国宾’啤酒其商标名称、商标图案、产品包装箱图案等与重庆啤酒公司现用‘重庆国宾’啤酒商标和包装箱名称、图案非常近似，导致消费者混淆……请求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回复”。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于当日进行了立案，并到现场检查。经调查询问、收集证据后，认定申请人生产“重友”啤酒 6000 件（12 瓶/件），并在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富力城二期 栋 号设立“成都金星啤酒有限公司重庆营销中心”，以 22.08 元/件（含包装押金 4.8 元/件）的价格将“重友”啤酒销售给经销商谢 、陈 、姚 ，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货款共计 64152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渝沙坪坝工商经听告字〔2017〕44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听证申请，2017 年 11 月 3 日，被申请人召开听证会。2017 年 11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工商经处字〔2017〕41 号），认定申请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立案审批表；
3.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渝沙坪坝工商经听告字〔2017〕

44号)；

4.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沙工商法字(2017)02-1号)；

5.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及听证授权委托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6.听证笔录；

7.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工商经处字(2017)41号)；

8.商标注册证(第 号、第 号)；

9.关于侵犯我司国宾啤酒商标专用权的举报信及图片；

10.金星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11.金星公司管理人员职务说明；

12.委托书；

13.刘 、王 、林 、张 、徐 身份证复印件；

14.情况说明；

15.金星啤酒代加工购销合同；

16.生产计划通知单；

17.收据；

18.现场笔录；

19.证据复制(提取)单3份；

20.王 、林 、张 、姚 、徐 询问笔录；

21.委托书；

- 22.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姐酒水批发部营业执照；
- 23.徐. 提货单；
- 24.个体工商户管理登记卡（江津区珞璜镇丰吉酒水经营部）；
- 25.提货单；
- 26.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张；
- 27.关于经销商向王 农业银行卡转账一事的情况说明；
- 28.通知。

本机关认为：《商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本案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收集的举报信和举报材料、成都金星啤酒有限公

司管理人员职务说明、金星啤酒代加工购销合同、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生产计划通知单、收据、证据复制（提取）单3份、提货单、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3张等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证实申请人在其生产、销售的啤酒瓶身、包装箱上使用“重友”标识的事实。被申请人依职权对申请人使用的“重友”标识与重庆啤酒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进行对比，认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认定申请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无不妥。申请人违法经营额为64152元，被申请人对其作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被申请人收到重庆啤酒公司的举报后，依法予以立案，履行了调查、检查、收集证据等相应职责，在处罚之前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并组织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管辖权的异议，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此处的违法行为地应包括违法行为着手地、经过地、实施（发生）地和危害结果发生地。本案中，申请人在成

都的生产行为和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的销售行为，均属于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该案有管辖权。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沙坪坝区工商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沙坪坝工商经处字〔2017〕41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